權責單位	研究申請使用與審查流程	說明
人體生物資料庫 (受理窗口:高醫院區)	收到申請者文件	檢查文件是否齊全
人體生物資料庫 倫理委員會	備:1.生物檢體暨資料使用申請書 2. 申請者自我評估表暨委員審查表; 2.檢體相關資料資訊申請單(ISMS-4-26); 3.送 IRB 審查之中文計畫摘要影本; 繳交審查費 兩週內補正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通過 不通過 依據審查意見表向資料庫申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 修改計畫書內容 無法提供檢體 退回申請者並說明原因	審查檢體、資訊之申請是否正當，且符合規範 申請案是否符合商業運用利益回饋
人體生物資料庫 (受理窗口:高醫院區)	1. 簽署「生物檢體、資料領取使用聲明書」 2. 視情況簽署「人體生物資料庫使用合約書」 3. IRB 通過證明影本	查詢可提供申請者之檢體，並由人體生物資料保存庫收集所申請之資料/ 資訊
人體生物資料庫 (生物資料保存庫)	生物資料保存庫查詢檢體及收集申請之資料/資訊	
人體生物資料庫 (受理窗口:高醫院區)	通知申請者: 1. 開立繳費單(資料擷取/檢體) 2. 簽署「檢體領取同意書」(一式 2 份)	檢體出庫
人體生物資料庫	依繳費收據開立「檢體提領單」	
人體生物資料庫 (高醫/大同醫院/小港醫院 生物檢體保存庫及生物資料保存庫)	申請者至指定之保存庫領取檢體，並至資料保存庫取得所需研究資料	以E-mail及紙本通知進行論文發表調查
	生物檢體或資料/ 資訊出庫完成	
人體生物資料庫	追蹤成果	1.生物檢體及資料釋出1年後，將調查檢體使用情形 2.計畫結束後2年內繳交成果報告(與IRB繳交時間同步)
	成果繳交 → 結案	